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

中化环协发〔2021〕29号

关于组织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快推动先进的环保技术在石油和化工行业中的推广应用，提升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，更好的为协会会员单位提供服务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1〕139号）的要求，我会将组织开展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征集和推选工作，重点技术将列入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（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重点领域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

1. 石油、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；
2. 烟气超低排放技术，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，锅炉烟气综合治理技术；
3. 恶臭治理技术。

（二）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

1. 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2. 新型吸声材料、阻尼材料、隔声门窗等噪声与振动控

制技术；

3. 噪声与振动预测等环境规划设计技术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(一)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；

(二) 污染防治效果明显，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；

(三) 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，技术知识产权清晰，不涉及产权纠纷；

(四) 至少有一个已验收一年以上（即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验收）的成功应用案例；

(五) 在行业内尚未达到广泛应用，具有发展潜力；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不再推荐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，按附件 2、附件 3 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《目录》（初稿），并按照附件 4 要求准备证明材料，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（按附件顺序排序）、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寄送至中国化工环保协会，同时将申报表（要求为 word 文档）、技术报告（要求为 word 文档）、《目录》初稿（要求为 word 文档）和证明材料（要求为 pdf 文档）电子件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材料电子件总大小不超过 50M，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“2021+技术领域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同一法人单位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三项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 吴刚、徐晓莉

电话：13161148254 15611463296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 16 号 521 室

电子邮箱：hb_cpcif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
2. 技术报告编写要求
3. 2021 年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（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）》（初稿）模板及编写要求
4. 证明材料要求

中国化工环保协会
2021 年 5 月 10 日

